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中国结算仅为其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再为同时提供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建立证券账户与新开立基金账户的对应关系，也不再为未提供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配发对应的封闭式基金账户。自同日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可选择一个满足中国结算规定条件的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时，应确保转托管业务申请中填写的转出账户已与转入账户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除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外，未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基金账户办理其他业务均不受影响。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建立、取消及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的流程、规则、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以及存量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处置、存量配号封闭式基金账户处置等请遵循中国结算的规定。投资者可向办理有关业务的场内外销售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等了解或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